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 110 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 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

本研習是為協助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具有學校教評會委員身分之教師，了解教評會及教師法授權子法的法律程序及定位、委員應承擔之權責，並釐清委員的角色與任務。並透過討論與實作，強化個案涵攝及理由之構建深化客觀專業判斷之提出透過處理流程及實務分析交流，提供各校教評會及相關委員會參照之處理機制，使委員會於審議教師案件時，能正確理解新修正教師法相關法制，並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

研習資訊：

- 一、時間：
 1. 第一場次110年12月27日（星期一） 09：00 ~ 12：10。
 2. 第二場次 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 09：00 ~ 12：10。
 3. 第三場次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 09：00 ~ 12：10。
- 二、地點：
 1. 第一場次永康區崑山國小東永廳
 2. 第二場次國立曾文高級家商職業學校三樓視聽教室
 3. 第三場次新營區新營國小視聽教室
- 三、參加對象：各級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之教師代表、學校教評會委員、人事人員。
- 四、參加人數：限額80名。【符合資格者優先錄取】
- 五、報名方式：
 - (一)教師報名方式：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
課程代碼：第一場次3286089、第二場次3286116、第三場次3286118。
 - (二)學校人事人員報名方式：請填Google表單<https://reurl.cc/NZEb85>
- 六、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110年12月22日(三)，額滿為止。